

第一章 普通公路管理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1平方米以下；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50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50米-100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100米-200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200米-500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500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1）当事人初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初次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下，并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下，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至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已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p> <p>（3）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p>(1)当事人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已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500 米以上 1000 米以下的；</p> <p>(3)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500 米以上 1000 米以下的。</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严重	<p>(1)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00 米至 1500 米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p> <p>(3)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00 米至 1500 米，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1)当事人多次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500 米以上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3)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500 米以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3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250m、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150m、公路两侧 200m 以外（危及公路安全）的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150-200m、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60-100m、公路两侧 150m 以外（危及公路安全）的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100-150m，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40-60m、公路两侧 100-150m 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50-100m、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20-40 m、公路两侧 50-100m 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50m 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20m 范围内或者公路两侧 50m 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作业，或者未经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 100 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 100 米以上 500 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较重	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 500 米以上 1000 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严重	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 1000 米至 1500 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行驶距离 1500 米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5	故意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轻微损坏公路设施，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当事人及时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者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轻微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1根的，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2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6	故意损坏、擅自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一般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2 根以上 5 根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较重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5 根以上 10 根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10 根至 15 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15 根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7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临时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初次违法能及时纠正	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及时纠正	可以处 2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严重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拒不改正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设置障碍、拌料、拉钢筋等占道作业拒不改正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8	擅自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公路路肩以外公路用地以内挖沟引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路路肩挖沟引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较重	在公路路面挖沟引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严重	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挖沟引水造成造成交通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	
9	擅自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的并及时纠正	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消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利用边沟排放的污物具有严重腐蚀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损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污物造成交通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或者中等影响公路畅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者较大影响公路畅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至 70 平方米或者较大影响公路畅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7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11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辆车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辆车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辆车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辆车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2	造成公路损坏，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公路损坏 1000 元以下未及时报告	处 100 元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未报告	处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未报告	处 200 元至 3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未报告	处 3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 5000 元以上未报告	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1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初犯，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能按要求及时纠正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200 元至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较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2000 元至 4000 元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严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3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4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店名、指路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0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非法搭接公路增设平交道口宽度在 5 米以下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搭接公路增设平交道口宽度在 5 米至 10 米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搭接公路增设平交道口，宽度在 10 至 20 米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搭接公路增设平交道口宽度在 20 至 30 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搭接公路增设平交道口宽度在 30 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轻微	非法修建简易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围墙长度在 20 米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非法修建简易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围墙长度在 20 米以上 50 米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较重	非法修建简易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围墙长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非法修建简易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围墙长度在100米以上200米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特别严重	非法修建简易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面积），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围墙长度在200米以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2万元至5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	轻微	埋设长度在10米以内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内，并主动拆除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埋设长度在10米以上2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线、电缆等设施	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较重	埋设长度在 20 米以上 30 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严重	埋设长度在 30 米以上 40 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特别严重	埋设长度在 40 米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7	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车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遗洒，造成公路损害、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主管	轻微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可以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可以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可以处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7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可以处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运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遗洒。	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70平方米以上或损害、污染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可以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	
18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5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轻微危害的，损失在40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40000元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较重危害的，损失在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损失在 80000 以上 1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8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了特别严重危害,影响公路桥梁的正常使用。	责令改正,处 100000 元罚款	
1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占总面积五分之一以下,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20000 元罚款	6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占总面积五分之二。	责令改正,处 40000 元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占总面积五分之三的。	责令改正,处 60000 元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占总面积五分之四的,严重影响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的正常所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 8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占据全部空间,或者已经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产生了严重损坏,或影响公路畅通 30 分钟以上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3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7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3米以上5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0000元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10米以上15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15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罚款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并能配合路政部门及时拆除	可以处2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并拒绝拆除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较重	三次以下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并拒绝拆除，造成后果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并拒绝拆除，造成后果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2万元至5万元罚款	
22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造成公路损坏在2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造成公路损坏在2000元-10000元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二)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 造成公路损坏在 10000-50000 元	责令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畅通, 造成公路损坏在 50000 元以上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 并及时补种; 不能及时补种的, 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 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0 株以下	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1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 50 株以下	责令补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点五倍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1.5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	责令补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采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2 立方米以上 2.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 150 株以下	责令补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采伐林木价值四点五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2.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50 株以上	责令补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24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的损坏, 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5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造成设施损坏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危害公路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未影响公路畅通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影响公路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至3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严重影响公路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至4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严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公路中断交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至5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